

廉府通〔2025〕2号

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廉江市城北街道2025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预公告

廉江市城北街道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用地总面积1.2757公顷（其中集体土地0.8523公顷、国有土地0.4234公顷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城北街道石龙村水湖经济合作社、大塘村佛子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道路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

地块一位于城北街道，东至石龙村水湖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，南至国有土地，西至国有土地，北至石龙村水湖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，面积0.5541公顷。

地块二位于城北街道，东至石龙村水湖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，南至石龙村水湖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，西至国有土地，北至国有土地，面积0.2982公顷。（具体位置和范围详见公告附图）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8523公顷（12.7845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2日

五、**工作安排**：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2日，廉江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**其他事项**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廉江市城北街道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地位位置示意图

廉江市人民政府
2025年1月24日